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90號

原告 育璽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古春英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被告 利信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淵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捌拾肆萬陸仟零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玻璃材料合約書」、「玻璃按裝合約書」（下統稱系爭合約）第5條第10款約定雙方發生任何爭議時，協議以本院管轄為準（見本院卷第15、21頁），依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發包「菁鑽優活新建工程」中之玻璃
02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系爭合約，被告應每期給付估驗
03 款，伊已完成第四期工作，被告卻未給付每期估驗款，累計
04 完成工作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169,415元，扣除保留款
05 等金額後，被告應給付6,846,019元(下稱系爭工程款)，爰
06 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如主
07 文第1項、第3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1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2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3 第1項及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兩造就系爭工程簽
14 訂之系爭合約第5條第7款約定：「...每期請款按實際完成
15 合格數量支付百分之九十價款，餘百分之十做為工程保留
16 款，...」（見本院卷第15頁）。查，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發
17 包之系爭工程，於完成第四期工程後，開立請款單向被告請
18 款，被告悉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合約、估驗計價單等
19 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3頁），核屬相符。被告已於
20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21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2 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此部分事實為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
23 開事實，堪信為真實。稽此，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
24 其依上開說明，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系爭工程款，即無不
25 合，應予准許。

26 四、綜上所陳，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
27 款，洵屬有據。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
28 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9 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3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

01 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有明文。查，被告既應
02 給付系爭工程款而迄未給付，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
03 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6月10日，見本
04 院卷第65頁）起算之遲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
05 爭工程款即6,846,019元，及自109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07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08 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12 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
17 書記官 洪仕萱